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684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品法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第七条: 本所的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(按姓氏笔划为序): 胡来强: 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851553; 何佳辉: 执业证号: 14403201710014104; 罗飞: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0125591; 郭艳波: 执业证号: 14403201910066000。第五章 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第十条: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人民币, 由第七条所列各合伙人出资, 具体按以下比例出资: 胡来强出资...,

出资比例为……；何佳辉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罗飞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郭艳波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4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